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与西充辰合置业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至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西充辰合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23,529,724.81 元及质保金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484,886.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9,510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西充辰合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公司可获得工程价款23,529,724.81元及质保金逾期付款违约金。鉴于涉案方是否申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